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51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或"顺鑫农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3年11月22日以当面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会议于2013年11月27日在顺鑫国际商务中心12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有效保证公司房地产行业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的市场竞争力,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与公司于2013年11月22日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顺鑫农业出资773.4468万元收购顺鑫集团持有顺鑫佳宇4%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顺鑫农业持有顺鑫佳宇100%股权,顺鑫佳宇成为顺鑫农业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出具的《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64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顺鑫佳宇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36,456.83万元,评估价值为550,014.04万元,增值额为13,557.21万元,增值率为2.5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30,677.87万元,评估价值为530,677.87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778.9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336.17万元,增值额为13,557.21万元,增值率234.60%。即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顺鑫佳宇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336.17万元。

顺鑫农业以现金方式支付给顺鑫集团。该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顺鑫农业向顺鑫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73.4468万元。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后生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进行了事前审查。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此项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3-052)。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 7 票。其中同意票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股票简称:顺鑫农业　　股票代码:000860　　公告编号:2013-052

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顺鑫农业")于2013年11月22日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集团")在北京顺义区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以《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646号)(以下简称"评估报告书")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由顺鑫农业出资773.4468万元收购顺鑫集团持有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鑫佳宇")4%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毕后,顺鑫农业持有顺鑫佳宇100%股权,顺鑫佳宇成为顺鑫农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截至《股权转让协议》签署日,顺鑫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214,854,0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993%,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此项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关于本次顺鑫农业与顺鑫集团达成的对顺鑫佳宇进行收购股权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已进行了事前审查,认为收购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泽先生、郭妨军先生进行了回避。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此项交易事项,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四)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收购股权事项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需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站前街1号院1号楼11层

法定代表人:王泽

注册资本:人民币8500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11022210255117X

主营业务:种植业、养殖业及其产品加工销售;农业技术开发;农业产前、产中、产后服务;销售百货、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化工、针纺织品;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投资管理;物业管理;园林绿化服务;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股东: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特有顺鑫集团100%股权)

2、顺鑫集团历史沿革及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

顺鑫集团成立于1994年9月7日,原名为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2002年5月,经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顺经字[2002]第37号《关于对《关于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整体改制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请示》的批复》批准,北京市泰丰现代农业发展中心由原隶属于北京市顺义区经济委员会的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由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北京霞光饲料总公司(后改名为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共同出资的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后名称变更为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09年7月1日,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顺国资复[2009]21号《顺义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北京燕京啤酒集团公司等企业无偿划转的批复》批准,分别将北京顺鑫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顺鑫集团92.8%股权、北京霞光食品工业公司持有的顺鑫集团7.2%股权无偿划转给北京市顺义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国资中心")。本次划转已于2009年7月2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划转完成后,国资中心持有顺鑫集团100%的股权。

目前,顺鑫集团主要控参股企业有: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鑫鑫悦面粉有限公司、北京顺鑫绿色度假村有限公司等。

3、顺鑫集团最近一年及一期的相关财务数据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顺鑫集团总资产为1,598,220万元,净资产331,774万元;201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3,530万元,净利润7,225万元。

截至2013年9月30日,顺鑫集团总资产为1,796,289.19万元,净资产323,509.35万元;2013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684,144.40万元,净利润4,405.76万元。

4、顺鑫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其与本公司的关系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规定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时间:2002年6月19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杨镇府前街北侧100米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许可经营加工铝合金、塑钢门窗;一般经营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出租商业用房、写字楼、写字间。

股东持股比例:顺鑫农业持股比例为96%;顺鑫集团持股比例为4%。

(二)顺鑫佳宇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的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4,840,884,881.99	5,731,478,816.91
负债总额	4,751,269,512.01	5,691,939,005.39
净资产	89,615,369.98	39,539,811.52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仲裁)	0	0
应收款项总额	1,103,879.50	528,994.35
营业收入	532,643,184.38	442,325,462.58
营业利润	-104,415,704.97	-84,487,112.81
净利润	-81,663,238.42	-65,948,547.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2,886,942.90	-122,738,000.58

注:顺鑫佳宇201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1-9月份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经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的评估。天健兴业于2013年9月20日出具天兴评报字(2013)第646号《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截止到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价值为536,456.83万元,评估价值为550,014.04万元,增值额为13,557.21万元,增值率为2.5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530,677.87万元,评估价值为530,677.87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5,778.96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19,336.17万元,增值额为13,557.21万元,增值率234.60%。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被评估单位名称: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432,117.69	444,157.50	12,039.81	2.79
2	非流动资产	104,339.14	105,856.54	1,517.40	1.45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6,356.35	15,986.53	-369.82	-2.26
4	投资性房地产	4,622.99	-	-4,622.99	-100.00
5	固定资产	66,284.90	84,696.03	18,411.13	27.78
6	无形资产	11,900.92	-	-11,900.92	-100.00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3.98	5,173.98	-	-
8	资产总计	536,456.83	550,014.04	13,557.21	2.53
9	流动负债	500,912.35	500,912.35	-	-
10	非流动负债	29,765.52	29,765.52	-	-
11	负债合计	530,677.87	530,677.87	-	-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5,778.96	19,336.17	13,557.21	234.60

即截止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19,336.17万元。

(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以天健兴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为定价依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书》,顺鑫佳宇在评估基准日2013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5,778.96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9,336.17万元,评估增值13,557.21万元,增值率234.60%。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转让价格、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经顺鑫佳宇的股东顺鑫农业和顺鑫集团一致同意,该协议项下转让标的的转让价格以经各方确认的评估报告《北京顺鑫农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646号)的评估价值为定价依据。此次股权转让价格总额为773.4468万元人民币。

股权转让价款按下述时间及方式汇入顺鑫集团指定的帐户:

该协议签署之日起3日内,顺鑫农业向顺鑫集团支付股权转让价款773.4468万元。

(二)产权过户

自本公司依据该协议约定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30日内,该协议各方当事人应共同努力、积极配合,完成转让标的全部产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协议生效

该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并经各方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同意、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同意后生效。

六、涉及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公司股权转让及高层人事变动等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同业竞争情况,也不会引起新的关联交易。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于顺鑫农业的自有资金。

七、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效保证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了顺鑫佳宇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顺鑫佳宇成为顺鑫农业全资子公司,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未来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一)2013年1-6月,公司与顺鑫集团累计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213.48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6日披露的《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2013年5月2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腾飞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飞公司")增资》的议案,由本公司对腾飞公司单方增资,投资额为2,259.6849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5月3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腾飞纸制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2013-018)。

(三)2013年8月15日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顺地产")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由本公司对香顺地产单方增资,投资额为6,812.92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16日《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顺鑫佳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对海南香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3-031)。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前进行了认真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有效保证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持续发展,进一步提高了顺鑫佳宇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对相关的关联交易议案实施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法,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亦不存在大额现金流出现象。

十、备查文件

1、顺鑫农业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有关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3、股权转让协议

4、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6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北京顺鑫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109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大地")于2013年11月27日收到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国资委关于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3]280号),批复如下:

一、同意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200,以下简称绿大地公司)向自然人徐洪尧、张国英发行不超过2,428.67万股股份及支付3,000万元现金购买徐洪尧、张国英共计持有的云南洪尧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66%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定向募集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25%配套资金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价交易均价,即15.07元/股。重组标的资产的定价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经审计评估价值为基础,并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人民币39,600万元。

二、同意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不超过13,200万元现金认购绿大地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不超过875.92万股股份。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不超过3,875.92万股股份,占绿大地公司总股本21.05%;自然人徐洪尧、张国英合计持有不超过2,428.67万股股份,占绿大地公司总股本的13.19%(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为准)。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目前,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或者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大地　　公告编号:2013-110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已于2013年11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上刊登了《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完善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机制,现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日15:00至2013年1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11月25日(星期一)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地点: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公司总部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三)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交易对方;

2、标的资产;

3、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4、支付方式;

5、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6、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8、发行数量;

9、对价调整;

10、业绩承诺及补偿;

11、锁定期安排;

12、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13、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14、上市地点;

15、募集资金用途;

16、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四)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六)审议《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九)审议《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十)审议《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出售广南基地林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提案内容详见刊登在2013年11月15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证券帐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2013年11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昆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浦路6号

邮政编码:650217

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四)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0;

2.投票简称:大地投票;

3.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13年12月2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大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议案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1.00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3.1	交易对方	3.01
3.2	标的资产	3.02
3.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03
3.4	支付方式	3.04
3.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05
3.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06
3.7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07
3.8	发行数量	3.08
3.9	对价调整	3.09
3.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3.10
3.11	锁定期安排	3.11
3.12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12
3.1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3
3.14	上市地点	3.14
3.15	募集资金用途	3.15
3.1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16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4.00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5.00
6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6.00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8.00
9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9.00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0.00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1.00
12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13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3.00
14	关于出售广南基地林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议案号为100,相应的申报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7)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8)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3年12月1日下午15:00至2013年12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4)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5)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12月1日15:00至12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注意事项

1、会务联系人:熊艳芳　梁加庆;

2、联系电话:0871-67279185;

3、传真号码:0871-67279185;

4、与会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

(一)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委托书所示意见代为行使表决权。对未作具体表决指示的议案,被委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栏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	交易对方			
3.2	标的资产			
3.3	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及交易价格			
3.4	支付方式			
3.5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3.6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3.7	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3.8	发行数量			
3.9	对价调整			
3.10	业绩承诺及补偿			
3.11	锁定期安排			
3.12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3.13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14	上市地点			
3.15	募集资金用途			
3.16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4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7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8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9	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10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有关事宜的议案			
12	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3	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4	关于出售广南基地林权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3年　月　日

(二)回执

截止2013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云南绿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3-049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2日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有关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3年11月2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非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HERE International LLC所持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9,837,618.05元收购HERE International LLC所持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维)49%股权及其全部股东权益。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纳维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中国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收购Here International LLC所持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HERE Global B.V.签署技术许可协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HERE Global B.V.(以下简称HERE)签署技术许可协议。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HERE支付技术许可费用人民币80,029,026元,技术支持费人民币41,140,751元。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05　　证券简称:四维图新　　公告编号:2013-050

关于公司收购 Here International LLC所持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交易内容

北京四维图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图新或公司)与HERE International LLC(前身为NAVTEQ International LLC,2013年更改为现名称,以下简称HERE)于2004年共同合资成立了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纳维),该公司为广大中国客户提供中国地图数据。双方通过上海纳维一直保持紧密的战略合作关系。随着中国地图市场的变化,四维图新和HERE希望建立一种新的合作架构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的变化。因此,四维图新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79,837,618.05元收购HERE持有上海纳维的49%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海纳维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收购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3年1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HERE International LLC所持上海纳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49%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人民币79,837,618.05元收购HERE International LLC所持上海纳维49%股权及其全部股东权